

EverFocus

股票代號:5484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verFocus Electronics Corp.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一一二年度營運報告暨一一三年營業計畫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一〇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董事酬金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4
一、承認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4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4
伍、選舉暨討論事項.....	5
一、改選董事案.....	5
二、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一一〇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0
四、一一二年董事酬金報告.....	12
五、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明細表.....	41
八、董事選任程序.....	43
九、公司章程.....	46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十一、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狀況.....	54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暨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

一、主席宣佈開會:統計出席股東股數(含委託代理)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一一二年度營運報告暨一一三年營業計畫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〇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 本公司一一二年董事酬金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六、選舉暨討論事項

1. 改選董事案。
2.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運報告暨一一三年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及 14-38 頁(附件一、附件五)。
3. 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茲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2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虧損餘額	(110,650,336)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2,278,515
減：重分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致保留盈餘減少	(674,150)
減：112 年度稅後淨損	(48,976,957)
期末虧損餘額	(158,022,928)

董事長：莊永順



總經理：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3. 謹提請承認。

決議：

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會提前進行全面改選。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擬選任董事八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21 日至 116 年 6 月 20 日止。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於 113 年 5 月 8 日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六)。

4.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鑒於本公司營業範圍逐年擴張，可能發生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情形；惟由於其參與經營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益，應無限制之必要。茲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件七)。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慧友董事會與經營團隊向各位股東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意。慧友自成立起，便以推進影像分析技術、開創更大格局為己任。儘管近幾年業績持續低迷，公司仍不懈努力於研發創新，積極開發各領域之解決方案，尋求新的市場商機。在公司團隊努力下，我們在車載應用領域方面取得了可觀的成績。本公司也秉持著積極、創新的精神，持續成長，致力於成為一家具備『影像特色的人工智慧物聯網(Vision AIoT)解決方案』的工業電腦廠商，同時推動公司治理及環境永續發展，期望能夠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茲將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結果及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與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績之比較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338,161	294,081	44,080	14.99
營業毛利淨額	66,863	65,434	1,429	2.18
本期淨損	(48,977)	(79,939)	30,962	38.73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369,555	332,309	37,246	11.21
營業毛利	79,854	94,728	(14,874)	(15.70)
本期淨損	(48,977)	(79,939)	30,962	38.7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10	26.85	11.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40.02	568.75	6,971.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8.31	403.31	(155.00)
	速動比率(%)	189.66	279.69	(9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6)	(9.75)	4.49
	權益報酬率(%)	(7.97)	(13.71)	5.74
	純益率(%)	(14.48)	(27.18)	12.70
	每股盈餘(元)	(0.73)	(1.26)	0.5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92	27.96	6.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66.63	486.35	5,580.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35	207.35	(32.00)
	速動比率(%)	127.90	139.15	(1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7)	(9.27)	4.30
	權益報酬率(%)	(7.97)	(13.71)	5.74
	純益率(%)	(13.25)	(24.06)	10.81
	每股盈餘(元)	(0.73)	(1.26)	0.53

(三)預算執行情形：無。

本公司 112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策略的執行成果：

1. 多元硬體開發平台：

本公司除專注開發 Intel 和 Nvidia 系列之邊緣運算設備，也開始導入 NXP、TI Cortex-A\M 低功耗處理器，適用於 I/O 多串口和工業用傳輸協議之應用，讓產品規劃佈局更完善。

2. 車載工業電腦：

本公司以專業車用監控 MDVR/NVR 產品系列為基礎，持續開發出符合車載應用之功能，在硬體方面，從強化車規寬溫寬壓設計、啟動電源延遲模組設計、到產品車規認證取得；在軟體方面，從基本車內乘客安全監控、車輛行駛狀況紀錄、延伸到駕駛行為監控，全面提供完整的車載軟硬體解決方案，用於數據收集、處理、分析和控制，以實現車輛的自動化、智慧化和聯網化。

3. 以影像為基礎的軟硬體整合方案：

通過本公司的產品，將影像資料傳輸到第三方平台或者應用中，如車隊管理、遠端控制、視訊會議等。本公司提供影像解決方案，能夠實現從影像擷取到應用服務的全流程管理，讓客戶在使用過程中更加方便、高效、安全。

4. IOT 物聯網架構與管理平台：

持續研發擴充平台基礎模組，將不同的物聯網技術和功能整合在一起，實現物聯網裝置的協同工作、資料的集中管理和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部署，從而提高物聯網系統的效率、安全性、可視性和擴展性，並開發出智慧城市、智慧醫院、智慧車隊等大數據平台。

5. AI 影像辨識軟體與應用環境：

利用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等技術，讓電腦能夠自動分析和識別圖像中的物體、行為和情境，包括攝影機邊緣運算、工業電腦邊緣運算、以及後端伺服器的辨識分析系統。從而實現對特定場景和環境的智能監控和管理。這類軟體的應用環境非常廣泛，特別是在安防監控、智慧製造、行車安全、智慧交通、科技執法等領域具有重要的應用價值。

6. 複合式大型車用行車安全預警輔助系統(行車紀錄儀+ADAS)：

本公司的複合式大型車用行車安全預警輔助系統整合了 ADAS 高階車載電腦與 16-1 行車記錄儀，透過影像辨識技術，提供駕駛人多項安全監控和行車輔助功能，包括車道偏移警示、前車碰撞警示、胎壓監控、酒精鎖、盲點偵測、360 度環景、

疲勞駕駛偵測…等功能。同時在車輛行駛時，16-1 行車記錄儀會自動錄製行車資訊，紀錄行車過程中發生的駕駛行為與車輛事件，以作為證據之用。慧友智慧車載系統可提升駕駛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協助駕駛人員養成良好的駕車習慣，是商用車輛安全的必要裝備。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運策略：

1. 穩住現有主要 ODM 客戶(美系車載系統商、日系商車客戶、歐洲區系統商)。
2. 成為具有影像技術，安控與車載特色的 IPC 公司：擴大 IPC 和車載客戶群，目標佔整體營收達 80%。
3. 整合集團內關係企業研發資源，進行多品牌管理，拆分三大產品線(影像物聯/智慧車載/工業電腦)，深入不同垂直應用市場。
4. 持續投入國際行銷，拓展品牌知名度與市場影響力，加速累積全球各區域 ODM Key Account/VAD/System Integrator 客戶群。
5. 身為日系車廠 Tier1 供應商，強化品質管控，擴大新興法規商品供應。
6. 由硬體產品製造商轉型為解決方案商，聚焦影像技術、邊緣運算與物聯控制，打造可視化、智慧化、聯網化、安全化、節能化的 Vision AIoT 應用方案。

(二)產品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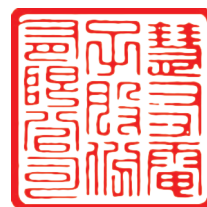
1. 持續維護現有監控產品業務，導入影像分析方案，增加垂直應用場域。
2. 瞄準影像分析帶來的廣泛應用，全面投入 Computer Vision + Edge AI 方案整合，發展智慧製造、智慧安控、智慧車載等相關應用之解決方案。
3. 藉由政府科專計畫的執行，整合八大項車輛安全輔助方案，將 MDVR/ADAS/16-1 系統導入大型商用車輛。
4. 發展商車數位座艙系統，打造便捷/安全/舒適的駕駛環境。
5. 積極推出具備影像擷取介面與車用規格之高性能嵌入式電腦，內建邊緣運算平台，並且提供完善的客製化服務。
6. 持續發展核心能力(影像處理/邊緣運算)，加速產品開發與方案整合，提供硬體+軟體、邊緣+雲端的完整解決方案與開發環境。

三、長期發展策略

在 AI-IoT 的風潮帶領下，本公司逐漸轉型為具備『影像特色的人工智慧物聯網(Vision AIoT)解決方案』的工業電腦解決方案服務商，未來會以影像技術為核心，建構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的解決方案，並延伸發展垂直應用領域，包括安防、交通、智慧製造、醫療及教育。預期 113 年會有相當多的新應用及新方向，也會投注更多資源和技術，未來產品線將會全面導入 AI 人工智慧相關技術。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永順



總經理: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附件二)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與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后，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一一〇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臺證上一字第1101804497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會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書如下：

112年預計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季度	第一季 (預計數)	第二季 (預計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合計 (預計數)
營業收入	117,600	134,400	151,200	156,800	560,000
營業成本	(87,024)	(99,456)	(111,888)	(116,032)	(414,400)
營業毛利	30,576	34,944	39,312	40,768	145,600
營業費用	(33,500)	(33,500)	(33,500)	(33,500)	(134,000)
營業淨利(損失)	(2,924)	1,444	5,812	7,268	11,6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9	979	979	979	3,916
稅前淨利(損失)	(1,945)	2,423	6,791	8,247	15,516

二、健全營運計畫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12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12年度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合計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合計	達成率
營業收入	96,267	90,408	87,588	95,292	369,555	117,600	134,400	151,200	156,800	560,000	66%
營業成本	(67,914)	(80,158)	(66,327)	(75,302)	(289,701)	(87,024)	(99,456)	(111,888)	(116,032)	(414,400)	70%
營業毛利	28,353	10,250	21,261	19,990	79,854	30,576	34,944	39,312	40,768	145,600	55%
營業毛利率	30%	11%	24%	21%	22%	26%	26%	26%	26%	26%	83%
營業費用	(35,213)	(35,803)	(38,292)	(41,695)	(151,003)	(33,500)	(33,500)	(33,500)	(33,500)	(134,000)	113%
營業利益(損失)	(6,860)	(25,553)	(17,031)	(21,705)	(71,149)	(2,924)	1,444	5,812	7,268	11,600	-6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59	10,802	2,066	8,198	39,925	979	979	979	979	3,916	1020%
稅前淨利(淨損)	11,999	(14,751)	(14,965)	(13,507)	(31,224)	(1,945)	2,423	6,791	8,247	15,516	-2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	16	0	(17,753)	(17,753)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11,983	(14,735)	(14,965)	(31,260)	(48,977)	(1,945)	2,423	6,791	8,247	15,516	-316%
每股盈餘(元)	0.18	(0.22)	(0.22)	(0.47)	(0.73)	(0.03)	0.04	0.10	0.12	0.23	-317%

三、112年全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一)全年度營業收入369,555千元，達成率66%；營業毛利79,854千元，達成率55%，主要係因智聯電腦產品之訂單不如預期。
- (二)全年度營業費用151,003千元，達成率113%，主要係因執行科專案使研發費及相關費用增加。
- (三)全年度營業外淨收入39,925千元，比預估多36,009千元，主要係因當初預估時未估列出售股票利益及科專案補助款收入所致。

(四)整體而言，112 全年度稅前淨損(31,224)千元，比預估多損失約 46,740 千元。

(五)持續進行中的改善措施：

1. 結合集團關係企業的資源，力求工業電腦相關產品的營收比重過半。
2. 公司官網改善建置以增加網路及數位行銷的力道。
3. 持續布局 MDVR+16-1 整合商機，以提升車載產品之營收。
4. 降低子公司營運成本，積極參展耕耘 IPC 業務。
5. 各產品線之生意型態進行資源配置與優化。

(附件四)

一一二年董事酬金報告

-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水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董事基於業務需要，所需各項費用得實報實銷。董事開會時得支領車馬費新台幣 5,000 元正。
2.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
3.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8,976,957 元，故擬不分派董事酬勞。

4. 董事個別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莊永順	0	0	0	0	0	25	25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25	(0.05)	(0.05)	0	0	無
董事兼顧問	曹慧明	0	0	0	0	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20	(0.04)	(0.04)	0	0	無
董事	智新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陳慶聖	0	0	0	0	0	25	25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25	(0.05)	(0.05)	0	0	無
董事	智新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李界義	0	0	0	0	0	25	25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25	(0.05)	(0.05)	0	0	無
獨立董事	羅學禹	0	0	0	0	0	115	115	1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	115	(0.23)	(0.23)	0	0	無
	李辰安	0	0	0	0	0	115	115	1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	115	(0.23)	(0.23)	0	0	無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0	0	0	0	105	105	1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	105	(0.21)	(0.21)	0	0	無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495 號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影像處理器、電子攝影機等電子監控產品及工業電腦之製造銷售及客製化訂單，其主要之銷售地區包括歐洲、美洲及亞洲等，且部分客戶屬於地區型之企業，故於執行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風險，由於銷貨收入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並抽樣核對上述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影像處理器、電子攝影機等電子監控產品及工業電腦之製造銷售，由於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銷售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相關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7,88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87%，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558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1.2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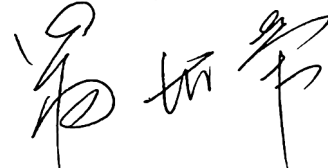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364	11	\$ 55,05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1,526	10	99,547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8,840	7	68,52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92	-	4,0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1,320	4	50,55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6,137	3	47,45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945	-	1,4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0,209	10	273	-
130X	存貨	六(五)	117,573	12	135,345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780	2	10,7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7,686</u>	<u>59</u>	<u>473,046</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1	12,8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6,340	3	11,7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9,668	1	132,46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1,944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11,592	22	86,542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4,266	8	92,019	1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	12,114	1	16,13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十四)及				
		七	29,982	3	45,886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9,906</u>	<u>41</u>	<u>397,623</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957,592</u>	<u>100</u>	<u>\$ 870,669</u>	<u>100</u>

(續次頁)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6,000	9	\$	3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4,961	1		5,485	1
2150	應付票據			100	-		-	-
2170	應付帳款			52,656	6		49,87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487	1		2,4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2,690	2		22,20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9,916	4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14	-		1,6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091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08	-		5,5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8,623</u>	<u>24</u>		<u>117,29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58	-		4,99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371	-		2,8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937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988	-		97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117,372	12		107,682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6,226</u>	<u>14</u>		<u>116,446</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64,849</u>	<u>38</u>		<u>233,737</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68,010	70		668,010	77
3140	預收股本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5,312	6		55,312	6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158,023)	(17)		(110,651)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444	3		24,261	3
3XXX	權益總計			<u>592,743</u>	<u>62</u>		<u>636,932</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57,592</u>	<u>100</u>	\$	<u>870,66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38,161	100		\$ 294,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274,098)	(81)		(225,647)	(77)	
5900 營業毛利		64,063	19		68,434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800	1		(3,00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863	20		65,434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438)	(13)		(31,960)	(11)	
6200 管理費用		(31,096)	(9)		(27,69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573)	(14)		(43,558)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七及十二(二)	(607)	-		(1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714)	(36)		(103,323)	(35)	
6900 營業損失		(54,851)	(16)		(37,88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4,619	1		99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3,765	4		8,92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2,371	7		34,405	(1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83)	-		(546)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七	2,048	-		(5,00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8,093)	(5)		(13,90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27	7		43,945	(15)	
7900 稅前淨損		(31,224)	(9)		(81,834)	(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17,753)	(5)		1,895	1	
8200 本期淨損		(\$ 48,977)	(14)		(\$ 79,939)	(2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848	1		\$ 2,81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67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69)	-		(563)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05	-		2,2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83	1		(3,50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83	1		(3,50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88	1		(\$ 1,2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189)	(13)		(\$ 81,198)	(28)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 0.73)			(\$ 1.26)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 0.73)			(\$ 1.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
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其他	待彌補	虧損	其他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公允價值按金融工具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111	年	度																	
			\$ 534,010	-	\$ -	(\$ 32,961)	\$ 27,769	\$ -	\$ -	\$ -	\$ 528,818								
			-	-	-	(79,939)	-	-	-	-	(79,939)								
			-	-	-	2,249	(3,508)	-	-	-	(1,259)								
			-	-	-	(77,690)	(3,508)	-	-	-	(81,198)								
			-	2,051	-	-	-	-	-	-	2,312								
			134,000	53,000	-	-	-	-	-	-	187,000								
			\$ 668,010	\$ 55,051	\$ 261	(\$ 110,651)	\$ 24,261	\$ -	\$ -	\$ -	\$ 636,932								
112	年	度																	
			\$ 668,010	\$ 55,051	\$ 261	(\$ 110,651)	\$ 24,261	\$ -	\$ -	\$ -	\$ 636,932								
			-	-	-	(48,977)	-	-	-	-	(48,977)								
			-	-	-	2,279	(3,183)	(674)	-	-	(4,788)								
			-	-	-	(46,698)	(3,183)	(674)	-	-	(44,189)								
			-	-	-	(674)	-	-	-	-	-								
			\$ 668,010	\$ 55,051	\$ 261	(\$ 158,023)	\$ 27,444	\$ -	\$ -	\$ -	\$ 592,7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1,224)	(\$ 81,8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三) 7,388	4,80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783	1,48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七及十二(二) (1,441)	5,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22,297)	32,289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二十二) 1,083	546
利息收入	(4,619)	(99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610)	(2,3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2,3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8,093	13,908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800)	3,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損失	32	1,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18	(3,334)
應收票據	3,069	(2,884)
應收帳款	12,653	(30,4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15	(37,742)
其他應收款	(648)	(7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038)	114
存貨	17,772	(56,602)
其他流動資產	(7,998)	(5,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8	(2,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24)	(4,422)
應付票據	100	-
應付帳款	2,784	20,6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96	(804)
其他應付款	490	1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916	-
負債準備	(5,117)	(1,266)
其他流動負債	(2,836)	(3,2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978	(142,806)
收取之利息	4,619	998
收取之股利	1,756	2,598
支付之利息	(1,083)	(5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270	(139,756)

(續次頁)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0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5)	(22,78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七) (8,655)	(1,2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2,47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57,553)	-
取得無形資產	(1,211)	(1,6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0)	6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24)	(37,8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56,000	(3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45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	98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18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561	152,0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307	(25,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57	80,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364	\$ 55,0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01 號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慧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慧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慧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慧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慧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慧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影像處理器、電子攝影機等電子監控產品及工業電腦之製造銷售及客製化訂單，其主要之銷售地區包括歐洲、美洲及亞洲等，且部分客戶屬於地區型之企業，故於執行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風險，由於銷貨收入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導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並抽樣核對上述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慧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影像處理器、電子攝影機等電子監控產品及工業電腦之製造銷售，由於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銷售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慧友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慧友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相關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慧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慧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7,88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96%，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558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1.2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慧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慧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慧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慧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慧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慧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慧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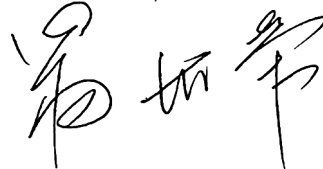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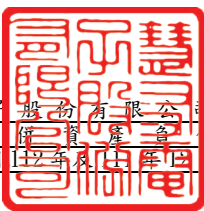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254		12		\$		75,55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1,526		10				99,547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8,840		8				68,52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932		1				4,0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5,080		5				80,21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3,930		1				1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06		-				1,5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539		5				-		-	
130X	存貨	六(五)			120,905		13				148,876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176		3				14,65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4,188</u>		<u>58</u>				<u>493,163</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1				12,8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884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0,085		1				132,89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3,206		3				1,2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11,592		23				86,542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6,902		8				94,655		1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			12,114		1				16,13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十四)及												
		七			30,786		3				46,706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6,569</u>		<u>42</u>				<u>391,025</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		<u>910,757</u>		<u>100</u>		\$		<u>884,188</u>		<u>100</u>	

(續次頁)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33,636	15	\$	124,555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776	1		6,850	1
2150	應付票據			100	-		11	-
2170	應付帳款			56,839	6		52,82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27	1		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2,225	5		44,22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9,916	4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28	-		2,6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171	1		6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19	-		6,0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8,937</u>	<u>33</u>		<u>237,836</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58	-		4,99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371	-		2,8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160	2		65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88	-		9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077</u>	<u>2</u>		<u>9,42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18,014</u>	<u>35</u>		<u>247,256</u>	<u>2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68,010	73		668,010	7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5,312	6		55,312	6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158,023)	(17)	(110,651)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444	3		24,26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92,743</u>	<u>65</u>		<u>636,932</u>	<u>72</u>
3XXX	權益總計			<u>592,743</u>	<u>65</u>		<u>636,932</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10,757</u>	<u>100</u>	\$	<u>884,18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69,555	100	\$	332,3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289,701)	(78)	(237,581)	(71)
5900 營業毛利			79,854	22		94,728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823)	(13)	(43,563)	(13)
6200 管理費用		(56,297)	(15)	(57,69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898)	(13)	(43,558)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5	-	(6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003)	(41)	(145,446)	(44)
6900 營業損失		(71,149)	(19)	(50,71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4,420	1		1,0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6,761	5		11,41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1,633	6	(35,049)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495)	(2)	(3,494)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七		2,048	1	(5,0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5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925	11	(31,116)	(10)
7900 稅前淨損		(31,224)	(8)	(81,83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17,753)	(5)		1,895	1
8200 本期淨損		(\$	48,977)	(13)	(\$	79,939)	(24)

(續次頁)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848 -	\$ 2,81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67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569) -	(56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605 -</u>	<u>2,249 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3,183 1</u>	(<u>3,50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3,183 1</u>	(<u>3,50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4,788 1</u>	(<u>\$ 1,259</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189) (12)</u>	(<u>\$ 81,198</u>) (<u>2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48,977) (13)</u>	(<u>\$ 79,939</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4,189) (12)</u>	(<u>\$ 81,198</u>) (<u>24</u>)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u>(\$ 0.73)</u>	(<u>\$ 1.26</u>)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u>(\$ 0.73)</u>	(<u>\$ 1.2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1,224)	(\$ 81,8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三)	8,501	5,86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783	1,4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七及十二(二)	(2,063)	5,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22,297)	32,289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二十二)	5,495	3,494
利息收入	(4,420)	(1,023)	(2,37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61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55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2,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損失		32	1,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18	(3,334)
應收票據	(871)	(2,884)	(47,212)
應收帳款	(13,737)	(38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8)	(759)	-
其他應收款	(42,539)	(62,727)	(7,1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61)	(1,595)	-
存貨	(8,589)	(3,462)	11
其他流動資產	426	20,598	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94	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9,916	-
合約負債	(1,074)	(1,085)	3,139
應付票據	89	99	-
應付帳款	4,06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94	-	-
其他應付款	(1,979)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916	-	-
負債準備	(5,117)	-	-
其他流動負債	(2,97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400	(138,401)
收取之利息		4,420	1,023
收取之股利		1,756	2,598
支付之利息	(5,495)	(3,49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81	(138,274)

(續次頁)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0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5)	(22,78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七) (8,674)	(1,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
處分子公司	四(三)及七 22,470	-
取得無形資產	(1,211)	(1,6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0)	6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0	(37,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11,741	(30,0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	9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510)	(1,13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18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47	155,923
匯率影響數	428	(1,7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696	(21,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558	97,5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254	\$ 75,5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附件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莊永順	男	10,655,686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研揚科技(股)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董事長 慧友電子(股)董事長
曹慧明	女	1,707,541	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畢	慧友電子(股)總經理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董事 貓物流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慶堃	男	3,768,021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高考會計師及格 淡江大學財務系講師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界義	男	3,768,021	美國南加州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高林實業(股)總經理	高林實業(股)總經理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38,2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黃旭男	男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研究員/組長、 台灣效率與生產力學會理事 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台灣評鑑協會評鑑委員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銘傳大學專任教授兼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 晶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樂揚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同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慧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詠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
李辰安	男	18,629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碩士	晶達光電(股)製造中心副總經理、研揚科技(股)製造中心經理、稽核協理	慧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
郭坤樟	男	0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事(法人代表)、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事(法人代表)、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否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明細表

候選人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之範圍
董事	莊永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醫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牧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泰詠電子(股)公司董事• 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同亨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 晶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陽光電(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醫寶智人(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融程電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捷波資訊(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保生國際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董事• 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AAeon TECHNOLOGY GMBH-董事• AAeon Electronics Inc.-董事• 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Mcfees Group Inc.-董事• ONYX Healthcare USA, Inc.-董事• 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董事• LitemaxTechnology, Inc.-董事
董事	曹慧明	貓物流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陳慶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李界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林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跨境豐收(股)公司總經理

候選人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之範圍
獨立董事	黃旭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鈞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樂揚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 泰詠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坤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事(法人代表) •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附件八)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通知之。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附件九)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柒仟萬元正，分為貳億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中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三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單位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悉依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水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董事基於業務需要，所需各項費用得實報實銷。董事開會時得支領車馬費新台幣 5,000 元正。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後，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

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最高原則。股利發放流程乃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根據未來營運需求，並保障投資者權益，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時，則採現金發放因應，股票股利佔 0%-90%，現金股利佔 10%-10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相關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經董事會通過，公司得為所屬子公司保證。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永順



(附件十)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議事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訂定之。
- 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議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對外公告，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七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案，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十一)

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狀況：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應持有成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344,080	8.0 %	16,131,248

2.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莊永順	10,655,686
董 事	曹慧明	1,707,541
董 事	智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慶堃	3,768,021
董 事	智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界義	3,768,021
獨 立 董 事	黃旭男	0
獨 立 董 事	羅學禹	0
獨 立 董 事	李辰安	18,629

(註)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3日。

